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3号A座707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3号A座707室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CHEN MINQIANG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92039788W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件、半导体、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兆微”、“公司”）是短距离无线通讯芯片设计公司，专注于蓝牙及wifi、NFC及安全应用的无线片上的系统和射频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CHEN MINQIANG。CHEN MINQIANG控制的展鑫环球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1.0799%的股权。

（二）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介绍签署日，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展鑫环球有限公司	13,985,934	31.0799
2	宁波迪昂进出口有限公司	6,058,351	13.4630
3	珠海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6,917	11.1042
4	珠海安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8,207	9.9960
5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8,513	7.9523
6	珠海易龙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9,960	6.2666
7	CASREV FUND II-USD L.P.	2,646,823	5.8818
合计		38,584,705	85.74

1、展鑫环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展鑫环球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GIC HAND GLOBAL LIMITED
公司编号	1982437
成立时间	2013-10-18
经营场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1903室

2、宁波迪昂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迪昂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8053528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20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丰成村
法定代表人	董青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3、珠海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8WJRX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38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颖
合伙期限	自2018年0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珠海安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安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6URP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74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睿雯
合伙期限	自2018年0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珠海易龙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易龙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6LYW6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72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海燕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0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CASREV FUND II-USD L.P.

公司名称	CASREV FUND II-USD L.P.
注册号	81821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15年 4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CASREV Capital Co.,Ltd

7、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1ADF5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1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拟上市公司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兆微”、“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受聘担任易兆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辅导工作进行顺利，达到预期的目标，特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境内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针对易兆微的具体情况拟定本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海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期大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券商主要辅导人员为：张博文、刘宇佳、赵洁巍、王建伟、马铭泽。张博文为辅导小组组长。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易兆微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一）易兆微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 易兆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持有易兆微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四) 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一) 讲解《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二) 《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辅导要点：

- 1、公司的设立
- 2、公司组织机构
- 3、公司运行管理
- 4、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 5、股东、董事、监事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 6、公司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三) 《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辅导要点。

- 1、《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九条；
- 2、现代企业制度如何强化会计监督：

会计通过预测、计划审核、核算、检查、分析、执行等手段，对公司治理结构中各有关方面的责权利进行反映与监督。

3、企业的责任制度法定化与具体化：（1）通过对会计技术方面的规范，对会计人员进行约束；（2）通过对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对会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

- 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
- 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 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
- 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
- 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五) 关于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六) 关于资产完整。企业改制时，主要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必须全部进入发行上市主体；股份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控股股东不得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七) 关于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必须依法独立纳税。

(八) 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五、辅导方式

辅导采用的主要方式为：集中学习及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结合辅导机构对公司具体的核查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其实施的需要，将整个辅导期间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第二阶段为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第三阶段为 2021 年 1 月-2020 年 3 月：

第一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序号	辅导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1)	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2)	法律法规培训
(3)	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4)	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性
(5)	公司关联关系处理
(6)	依法缴纳税金
(7)	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
(8)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一）讲解《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二）讲解《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

（三）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

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1、如何控制与母公司、与子公司、与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交易；2、明确应披露的内容——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五）税法、税收政策和公司的纳税情况。

（六）会计实务重点及难点的辅导，具体内容有：1、现金流量表；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债务重组；4、投资；5、合并会计报表等。

（七）讲解《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定。

（八）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第二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
(1)	公司章程
(2)	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
(3)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4)	信息披露制度
(5)	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中报年报的编制
(6)	上市公司运作案例
(7)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一）《公司章程》应包含《公司法》所要求全部内容，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重点讲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二）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股东的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董事的资格和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监督程序。

（三）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须重点关注：1、经营管

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2、经理的任职资格、诚信勤勉义务和离职审计。

（四）信息披露注意事项：1、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除《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款之外，还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2、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债务到期违约、重大亏损、新的法规、法令对生产经营影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对公司的重大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和收购兼并等。

（五）中报和年报编制专题讲座。

（六）上市公司案例讲解。

（七）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第三阶段

辅导内容及要点：

序号	辅导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1)	辅导总结会
(2)	准备填写《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
(3)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4)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申请辅导验收

（一）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二）针对《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

（三）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四）根据对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最后一次跟踪辅

导和重点辅导。

在完成上述三个阶段的辅导之后，海通证券将在辅导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局报送《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并申请贵局对拟发行公司情况及辅导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查。预计申请辅导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3 月、预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材料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张博文

张博文

刘宇佳

刘宇佳

赵洁巍

赵洁巍

王建伟

王建伟

马铭泽

马铭泽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3号A幢707室，法定代表人 CHEN MINQIANG，公司联系电话：0571--87963396，电子信箱：haiyan.chen@yichip.com，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1日

